

德國擬提出風險資本參與法（Wagniskapitalbeteiligungsgesetz）協助創新與科技公司籌資



德國聯合內閣最近就研議中的風險資本參與法（Wagniskapitalbeteiligungsgesetzes, WBG）之規範重點達成共識；聯邦經濟及技術部部長隨即對外表示，本法對於德國年輕的創新型企業意義非凡，蓋風險資本乃是創新與科技公司籌資的重要管道，WBG之制定是希望能創設成一個可以吸引國際風險資本在德國投資的法規環境。

根據協議內容，WBG以資本額在2千萬歐元以下、設立年限十年以下的公司為適用對象，據此，不僅是設立初期的公司可以籌募到風險資本，處在成長期需要大量資金的公司亦將可以獲得風險資本的挹注。此外，WBG也將規定，提供風險資本的創投公司（Wagniskapitalgesellschaften）未來將被視為資產管理者，其對於創投基金（Beteiligungsfond）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行為，將不會被課徵營業稅。

根據德國政府規劃，從法制面鼓勵創新與科技公司之設立，應採三軌並行：首先是創設吸引國際風險資金的投資環境，使創新與科技公司更容易取得所需資金，此即WBG之立法目的所在；其次，未來將進一步藉由開放投資管道，確保中小企業籌資之機會，因此有必要修正現行之投資企業法（Gesetz über Unternehmensbeteiligungsgesellschaften）；最後將進一步制定投資風險規制法（Gesetzes zur Begrenzung der mit Finanzinvestitionen verbundenen Risiken），管控投資風險。透過上述措施，可望為創新與科技公司之設立奠定良善之基礎，增加此類型公司設立的數目。

德國內閣預計將在今（2007年）夏正式提出WBG之草案，與此同時，也將配套提出投資風險規制法之規範重點，並一併修正投資企業法，若WBG可順利經國會審議通過，最快將可自明（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 http://www.otto-schmidt.de/wirtschaftsrecht/news_6459.html
- http://www.bundestag.de/aktuell/hib/2007/2007_175/03.html
- <http://www.bmwi.de/BMMI/Navigation/Presse/pressemitteilungen,did=209360.html>

相關附件

- <http://dip.bundestag.de/btd/16/055/1605590.pdf> [pdf]

上稿時間：2007年08月25日

<http://www.bmw.de/BMW/Navigation/Presse/pressemitteilungen,did=209360.html>，最後瀏覽日：2007年06月28日

http://www.bundestag.de/aktuell/hib/2007/2007_175/03.html，最後瀏覽日：2007年06月28日

<http://dip.bundestag.de/btd/16/055/1605590.pdf>，最後瀏覽日：2007年06月28日

資料來源：http://www.otto-schmidt.de/wirtschaftsrecht/news_6459.html，最後瀏覽日：2007年06月28日



推薦文章